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共资源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公共资源服务协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赵剡水、王二龙、李鹤鹏、谢东钢、李凯、尹东方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刊发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公共资源服务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